

#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末，公司证券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娜丽莎投资”）于 2015 年购买的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累计投资收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	5,000,000.00	-22,511.83	681,075.08	0.00	0.00	0.00	5,908,100.12	自有资金
合计	5,000,000.00	-22,511.83	681,075.08	0.00	0.00	0.00	5,908,100.12	--

二、该项证券投资为公司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于 2015 年购买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

三、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；

四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、基金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情形；

五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证券投资资金规模可控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